

018272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二)

中央文献出版社

# 目 录

## 第三篇 商品检验

554 综述

### 第一章 出口商品检验

560 概述

564 第一节 畜产品

566 一、猪鬃

574 二、肠衣

586 三、羽毛

593 四、羽绒制品

597 五、兔毛

601 六、山羊绒

609 七、毛皮

617 八、制革原料皮

624 九、毛皮制品

632 十、革皮制品

636 第二节 农林产品

638 一、大豆

655 二、杂豆

664 三、玉米

703 四、大米

716 五、苹果

744 六、柑橘

751 七、核桃、核桃仁

755 八、苦杏仁

758 九、板栗

764 十、蔬菜

773 十一、茶叶

780 十二、饲料

788 十三、中药材

792 十四、松香

797 十五、桐油

802 十六、烤烟

807 十七、花生(花生仁)

813 十八、荞麦

820 十九、芝麻

828 第三节 食品

829 一、水产品

839 二、肉类

847 三、罐头

864 四、蜂蜜

868 五、鲜蛋

873 六、再制蛋

879 七、蛋制品

885 八、酒

890 第四节 矿产品

893 一、氟石

920 二、矾土

926 三、煤炭

933 四、焦炭

936 五、重晶石

942 六、滑石

16

# 目 录

- 947 七、钨矿砂
- 956 八、锑矿砂
- 959 九、石墨
- 964 十、硫磺
- 967 十一、水泥
- 972 十二、石膏
- 975 第五节 金属材料
- 977 一、生铁
- 981 二、锡
- 992 三、铝
- 993 四、贵金属
- 995 五、锰
- 997 六、铁合金
- 1005 七、钢材
- 1014 第六节 化工品
- 1016 一、原油
- 1023 二、成品油
- 1030 三、有机及无机化工品
- 1040 四、芳香油、物
- 1048 五、烟花、爆竹
- 1057 第七节 纺织品
- 1058 一、棉花
- 1067 二、生丝
- 1078 三、柞蚕丝
- 1085 四、棉纱线
- 1092 五、棉布与涤棉混纺布
- 1100 六、绸缎
- 1111 七、呢绒
- 1117 八、毛针织品
- 1122 九、服装
- 1134 第八节 轻工品
- 1136 一、鞋类
- 1144 二、玩具
- 1151 三、陶瓷
- 1165 四、自行车
- 1177 五、电池
- 1180 六、灯具
- 1183 七、铅笔
- 1185 八、照相机
- 1189 九、钟表
- 1194 十、缝纫机
- 1198 十一、锁具
- 1199 十二、搪瓷
- 1203 第九节 机电产品
- 1205 一、纺织机械
- 1207 二、电动工具
- 1213 三、滚动轴承
- 1215 四、发电机和电动机
- 1228 五、电线、电缆
- 1230 六、核电设备
- 1232 七、机床及附件
- 1237 八、家电

## 【第三篇 商品检验】

第一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三章 出口商品包装检验

第四章 安全卫生检验

第五章 边境贸易商品检验

第六章 供港澳鲜活商品检验

第七章 国境站商品交接检验

## 综 述

对外贸易活动,是进出口商品检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唐代中国的对外贸易进入一个新的兴盛时期。唐开元二年(714年),在岭南海港设置市舶使,负责对外贸易的管理和经营。宋代以后设市舶司。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到明代这种由官方机构直接与外商交易的制度已不适用。于是由官方指派商人成立“牙行”,负责对外贸易的管理和经营,并为交易活动提供一些中介服务,其中检验鉴定服务就是其职责之一。清代初期,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方开海禁,允许外商到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等四口通商。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鉴于西方海盗商人多年猖獗的违法活动,清政府便取消了其他几个口岸,只允许在广州一口通商。同时,指定自明代“牙行”演变而来的“十三行”,负责对外贸易的管理和经营。为了避免“十三行”之间的无序竞争,由“十三行”报经清政府核准成立了公行,一切进口货物由其承销,一切内地出口货物由其代销,实行垄断经营,并由公行负责进出口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等项的检查核实,确定货物价格。

17~18世纪乃至19世纪中期以前,中国对外贸易一直处于大额顺差的地位。18世纪末,中国的主要西方贸易国——英国,为了改变用大量的白银抵付与中国贸易逆差的状况,开始向中国推销鸦片。随着鸦片的大量输入,中国逐渐由出超变为入超,而英国则由入超变为出超。

1840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先后与英、美、法、俄等国签定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沿海沿江的广州、汕头、琼州、福州、厦门、台湾、宁波、上海、天津、营口、烟台、镇江、九江、汉口14个商埠,以及陆上的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库伦(今蒙古国乌兰巴托)、张家口5个商埠相继被迫对外开放。中国对外贸易的90%操纵在外商垄断组织的手里,中国商人很难插足,进出口货物往往由少数甚至由某个外商垄断组织包办,从而掀起了外国向中国倾销商品的狂潮。进口商品主要是鸦片和棉制品,此外尚有少量的煤油、糖类、粮食和钢铁。同治九年(1870)至十三年(1874)在进口商品中鸦片占39%,棉制品占32.2%,鸦片居首位。光绪二十年(1894)棉制品的比重上升到了第一位,占35.3%,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20年代。洋货泛滥成灾,充斥中国市场。

自同治三年(1864年)起,英、法、美、日等国为海外贸易服务的公证鉴定机构纷纷涌入中国,在上海、天津、青岛、大连等地开设公证行(检验所)。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里,对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实行垄断经营。

20世纪初,中国传统出口大宗商品如棉花、生丝、茶叶、桐油等质量不够稳定,加之一些惟利是图的商人掺伪使假,使出口商品信誉受到严重损害。此时美、英等国政府又提出,中国向其出口的牲畜产品必须经官方兽医检疫机构宰前宰后检验检疫合格并签发证书,否则将禁止输入。到20世纪20年代末国民政府迫于上述国内外形势的压力,为维护国家商品检验主权,打击不法商人的掺伪使假行为,提高出口商品声誉,扩大出口和防止质量低劣的商品及病虫害输入,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在上海、汉口、青岛、天津、广州等沿海、沿江口岸成立5个商品检验局。对茶叶、生丝、棉花、桐油和牲畜产品等主要出口商品及人造肥料(化肥)、蜂蜜、糖类、火酒、蚕种等进口商品实施检验。

中国官方商检局开始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后,制定、公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对打击掺伪使假的不法行为,指导生产加工,提高商品质量,扩大出口,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外国公证行依然垄断着中国商品检验业务,有些外国公证行在检验工作中公然偏袒外方利益,对此,商检局无能无力,加之自身受资金、技术、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商品检验工作步履维艰。在这种情况下,不仅无法实现维护国家商品检验主权,就

是在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以及对外贸易各方权益方面发挥的作用也非常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立即废除了外国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长期被霸占的海关管理权,取消了外国资本在金融、航运、保险、商品检验、公证仲裁等方面的垄断权,实行了对外贸易的统制,把对外贸易的独立自主权牢牢掌握在国家手中。与此同时,没收官僚资本对外贸易,改造民族资本对外贸易,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

商品检验作为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在中央人民政府明令停止外国公证行的一切业务活动以后,实现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公证鉴定业务的集中统一管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20世纪末,中国商品检验伴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50余年来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 一、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国内经过战争创伤,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濒临绝境;国外帝国主义敌视孤立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并发动了入侵朝鲜的战争。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迅速同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了贸易关系,组织出口农、副、畜产品,进口了大批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及稳定市场所急需的国外工业产品及原材料。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召开了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确定由天津、上海、武汉、青岛、广州、重庆6个商检局按商品流向实施跨省、市、自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重点放在出口商品检验上。同年5月,中央贸易部公布《现行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列入表内实施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为大豆等217种,进口商品为人造肥料等29种。1951年11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规定输出入商品品质、重量、鉴定等公证事宜,统一由商检局办理。1951年《种类表》调整为,出口商品检验265种,进口商品检验15种。此期间,中央贸易部、对外贸易部(1952年9月中央贸易部撤销,另设对外贸易部、商业部)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外贸易品质管制政策及政务院《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先后制定发布了《驻厂检验办法》、《转口商品检验暂行办法》、《输出入植物病虫害检验暂行办法》、《输出入植物熏蒸消毒办法》、《仓库扦样及监视榨包办法》、《衡量鉴定工作暂行办法》、《输出商品复磅办法》、《封识工作办法》等一系列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各地商检局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及各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出口粮谷油籽类、茶叶、烟叶、猪鬃、肠衣、生丝、肉类、水果等农畜产品,采取发运站点检验、驻厂(场)检验、集中到商检局所在地检验等多种形式,并结合检验工作深入基层指导生产加工,严格检验把关,密切配合外贸出口部门按质、按量、按时发货。进出口贸易额逐年增长,从1950年的11.35亿美元增长到1952年的19.41亿美元。对外贸易的发展,在打破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及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基础,是这一时期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为此,国家进口了苏联援建的156个工业项目设备及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所急需的工业器材和原料。同时积极发展同西方国家及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关系,组织进口橡胶、石油化工、冶金、矿山和电子工业设备等重要物资。出口贸易在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也有了很大的增长,特别是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很多变化。除传统的农副、畜、矿等初级产品外,新增增加了许多工业品出口,例如棉纱、棉布、五金、玻璃、缝纫机、自行车,以及纺织、水泥、造纸、碾米等设备。

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1954年1月政务院在1951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修订公布了《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在进口商品检验方面,为了做好由苏联及东欧国家进口的156个项目设备、器材和原材料的检验工作,审慎处理所发现的质量、数量等问题,处理解决方法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1955年2月,国务院指示外贸部制定发布了《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到货检验及出具异议书办法》,规定由到货地商检局、工业厅(局)、收货单位等参加组成评议小组,由商检局担任评议小组主席,开展评议工作,1955

年3月~1956年3月,全国商检局组织评议560余案。通过与供货国谈判,大部分案件获得圆满解决,由供货国给予退换货或补偿。

在出口商品检验方面,1954年10月,全国商检局长会议明确商检工作的发展方向是学习苏联的做法,逐步将出口商品的原始检验工作转移给生产单位。要求在转移中须掌握以下四项原则:(一)开始只宜指定少数商品重点试行,种类不能太多。(二)生产单位有专设检验组织,确实具备检验条件。(三)商检局对品质条件与检验技术负总的监督检查责任。(四)国外接受生产单位的检验条件。至1956年末,将出口钨精矿、炼锡、冻肉、茶叶、羽毛等23种商品的原始检验工作转移给生产单位,商检局进行监督检查,凭工厂检验结果单换发商检证书。

这一时期,适应出口商品结构发生变化的新情况,外贸部适时对《种类表》进行了调整。例如,1954年前,出口呢绒属《种类表》外商品,上海商检局按照外贸合同规定,对呢绒进行外观疵点和物理性能检验。1956年外贸部将呢绒列入《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又如,1955年前,出口棉纱属《种类表》外商品,上海商检局根据外贸合同要求已开展了检验工作。1956年出口棉纱数量增加,为解决检验出证和出运时间的矛盾,上海商检局主动帮助工厂加强出厂检验,商检局审核抽查放行。1957年棉纱质量下降,达不到出口要求,把工厂检验商检抽查的做法改为商检局自验。同年9月,外贸部将棉纱列入《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1957年进出口贸易额实现了31.03亿美元,比1950年增长1.73倍。

### 三、1958~1965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经济调整时期

在“大跃进”“左”的思想影响下,对外贸易也提出了高指标,搞“大进大出”。迫于上述形势,外贸部商检总局制定下发了《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实现商检工作全面跃进措施》,提出了商检工作的“跃进”指标和具体措施。在“全面跃进”思想指导下,首先大幅度缩减了《种类表》内商品。1958年外贸部调整公布的新《种类表》列入出口商品仅73种,较1957年的《种类表》缩减了181种。进口商品全部取消法定检验。其次,继续贯彻出口商品原始检验转移给生产单位、商检局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方向,继已经转移的23种商品之后,1958~1959年又将大豆、玉米、荞麦、大米等粮谷油籽和绒毛、生丝等畜产品的原始检验工作转移给了生产单位。

1958年下半年,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出口商品质量普遍下降,引起国外不满,交货索赔案件增加。据上海、天津、广州、大连、哈尔滨、集宁、重庆、长沙、福州、武汉、青岛11个商检局不完全统计,出口商品发生问题2028起。其中,经商检局出证或换证的624起,占37%;未经检验的1404起,占63%。1958年针对出口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周恩来总理在全国省、市、自治区财贸书记、国务院17个部委负责人会议上,强调:对外贸易必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并指示“商检局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的最后一关”。为贯彻落实周总理的指示,外贸部发出了《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制的指示》。同时,外贸部调整《种类表》,将出口缝纫机、服装、皮鞋、搪瓷、纸张、丝绸、毛织品等23种商品列入《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外贸部商检总局也在上海召开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研究并制定了《出口商品监督检查工作措施》,使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检查迅速得到加强。在商品检验数量增加42%的情况下,出口商品合格率提高,国外索赔案件减少,仅天津、上海、广州3个口岸统计,国外索赔案件比1959年下降61%。1959年进出口贸易额猛增至43.81亿美元。

1960年起连续3年遭受自然灾害,中苏关系恶化,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出口下降,外汇紧缺,技术和设备进口一度中断。1961年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进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1962年的进出口贸易额下降到26.63亿美元。为适应当时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克服国内经济困难的需要,中国对外贸易开始从对苏联的贸易转向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上来。进口了大量的粮食、动植物油、棉花、化纤、化肥等市场需要的商品和农用物资。出口也对日本、西欧打开了销路,除原出口商品大幅度增长外,又增加了搪瓷制品、鞋类、皮件、闹钟、棉纱布、涤纶布、化工产品、工具、小金、煤炭等新品种。1965年进出口贸易额恢复到42.45亿美元,接近1959年的水平。



1960年国务院决定商品检验管理体制下放,由各省、市、自治区按照行政区划管辖进出口商检工作,外贸部负责监督指导。体制下放后,商品检验机构建设有所加强,到1961年末,除河北、西藏外,其余27个省、市、自治区都设立了商品检验局。历时10年的跨省市自治区管辖商品检验工作的局面基本结束。但由于体制的改变,各地商检局特别是内地与口岸商检局之间相互协作配合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对此,在1963年的全国商检局长会议上进行了专题研究。会后,外贸部制定发布了《出口商品发送地检验和口岸查验放行办法》、《关于在国际联运口岸检验进口设备的规定》,明确并加强了各地商检局在进出口商品检验中的分工协作关系,进一步完善了发运地检验、口岸查验的出口商品质量双把关的制度,有效地防止不合格商品流出国门。

为健全对外动植物检疫体制,加强统一管理,1964年2月,国务院批准外贸部将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移交农业部门办理。1965年初,全国顺利完成移交工作。各地商检局的植物检疫人员、设备连同工作一并移交给了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口畜产品和野生动物产品的检疫,仍由各地商检局派驻工厂、肉联厂的检疫人员在工厂进行,国境动植物检疫所负责在口岸或集中在仓库进行监督检查。

#### 四、1966~1976“文革”时期

此期间,国民经济遭受极为严重的破坏,商检机构被裁并,人员被调离,对外只保留名称和印鉴,应付签发商检证单。1971年,出口罐头因质量问题,遭到退货索赔,甚至被国外就地销毁,严重损害了国家形象。1972年3月,国务院针对出口罐头质量问题突出的情况,发出了《关于出口食品罐头变质严重的情况通报》,指出:这不仅是个商品质量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它有损中国的荣誉,要严肃对待这一问题,不论是轻重工业产品,不论是出口还是内销,都必须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准出厂,严格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维护社会主义国家的信誉。同年5月,外贸部下达《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检验关的通知》,要求商检人员克服“可有可无”、“无能为力”等错误思想,面向生产,积极把关,把“管”与“促”很好地结合起来;要在严格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对外签发证单,凡交给工厂、公司自行填发的立即收回,有些地方存在的“大撒手”的偏向应立即纠正。

在周恩来总理、邓小平副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开始全面整顿国民经济。为了解决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比例严重失调的问题,开始大量进口包括金属材料在内的工业生产用原材料。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外贸部等有关部门分析研究了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形势后认为:大宗的进口粮、棉、油、糖、化肥、橡胶、矿石等基本上做到了全部检验,1973~1974年,仅粮、棉,经检验发现问题对外索赔即达2300万美元,而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检验工作很差,据对11个省、市、自治区调查,1972年进口的金属材料,经全项检验的仅占11%,只进行一般性表面检查的占33%,未经任何检验甚至连数量都未进行清点的占56%。3000余批进口机电设备中有1600批没有办理任何检验手续,占52%。外商以旧顶新,以劣充优,规格不符,残损短缺,甚至故意捣乱破坏的情况相当严重。对进口物资检验不严或根本不验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必须加强。

1973年12月,国家计委遵照国务院领导关于“一切进口设备材料要严于检查”的指示精神,发出了《关于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领导,“一切进口设备材料都要严格检验,未经验收的不入账、不入库、不使用;进口物资检验工作要分工负责,由商检局负责归口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必须立即采取调整和抽调的办法,充实和加强商检局的检验力量;在口岸设立综合性的企业化的产品检验队伍,尽量做到在口岸把好检验关。”

1974年9月,国务院批转外贸部进口物资检验工作会议的报告,需求对金属材料和化工原料争取尽快在口岸或集中储存地点统一组织检验,确定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青岛、大连、石家庄、西安、重庆、郑州、武汉、沈阳12个商检局(处)成立金属材料实验室。到1976年先后有天津等9个商检局建成,1980年全部建成,增强了商检的自验和复验能力。

1975年2月,外贸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的指示和国家计委《通知》要

求,报经国家计委同意制定下发了《进口物资检验和索赔办法》,使进口物资检验管理和对外索赔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1973~1976年,中国先后同日本、联邦德国、法国、英国、荷兰、美国等10多个国家进口22个重点成套设备项目和上百个其他项目的设备,品种繁多,检验技术复杂,技术要求高,检验任务十分繁重。外贸部、外贸部商检局为做好上述进口设备的检验工作,先后于1974年11月和1976年1月召开全国成套设备检验工作会议,制定下发了《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的通知》,确定商检局在进口成套设备的重点单位派驻办公室进行监督,帮助和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搞好到货验收和安装调试,发现问题及时对外交涉和索赔。在此期间,上海、大连、北京、天津、广州、青岛、贵州、南京、合肥、太原、成都、沈阳、赤峰等商检局(处)在本辖区进口的发电、化工、采矿成套设备的建设单位都设置驻厂办公室,开展了监督管理工作。

### 五、1977~2000年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革”十年动乱的局面。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使中国的发展道路发生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全会以后,中共中央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从1979年起,深入进行经济体制包括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经过20余年的建设和发展,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对外贸易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一,是在国家统一领导、控制和调节下,对外贸易出现了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层次经营的繁荣局面。二,是对外贸易关系空前发展,贸易国家和地区更加多元化,覆盖2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三,是进出口商品结构日益合理和优化。出口商品中初级产品比重由建国初期的79.4%,下降到1999年的10.2%;工业制成品比重则由建国初期的20.6%升到1999年的89.8%。四,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及同陆地毗邻国家关系的不断改善,新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西藏、云南、广西8省、市、自治区的边境贸易也得到了蓬勃发展。五,是进出口贸易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额持续高速增长,连年跃升,到2000年已由1976年的134.33亿美元增长为4743.1亿美元,增长了35.5倍。

在这一时期,商品检验适应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不断扩大、持续高速发展的新形势,加快了改革和前进的步伐,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一)1980年2月,国务院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国家设商检总局,并将各地商检局收归中央建制,实行由总局垂直领导,政务、财务、业务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新体制,总局及各地商检局机构升格,提升商检的行政地位。1998年3月,国务院决定将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合并,理顺了检验检疫管理体制。“三检”合并后,统一运作检验检疫业务,实行“六个一次”(即一次报验、一次抽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发证放行),实现了精简、统一、高效的精神,初步建成了“依法把关,监管有效,方便进出,管理科学”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国际通行规则的检验检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1984年1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5年后于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杨尚昆第14号主席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家商检局在《商检条例》和《商检法》发布以后,单独或会同外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财政部、农业部、机械电子部、轻工部、公安部、交通部、劳动部、煤炭部、冶金工业部、纺织部等有关部委,制定了138个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规章制度,逐步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检验法律法规体系,形成了依法施检、依法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对外贸易鉴定业务的局面。

(三)依据《商检条例》、《商检法》规定,适应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和进出口商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国家商检局数次及时合理调整《种类表》。1995年7月调整后的《种类表》列入出口商品1577种,进口商品

816种,实施法定检验。除进出口商品外,还对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的船舱和集装箱等运输工具,以及海运、空运、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实施了法定检验。2000年1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布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列入目录的编码商品4113个,实施法定检验检疫。

(四)随着科技进步和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严。为此,自20世纪70年代初,国家商检局组织全国商检系统开展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普查及科研攻关。经过10余年的艰苦努力,克服了一无现成国际标准可作借鉴,二无成熟的技术资料可供参考,三无高纯度的标准品可以对照等重重困难,到90年代,制定出了253个农药、兽药残留量检验方法标准,6个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2个基础性标准。可以满足18大类,94种出口食品、农、畜产品中254种农药、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需要,为中国上述出口商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铺平了道路。

(五)为加强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国家商检局采用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自1983年起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自1984年起实施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登记制度,自1989年起实施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将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把关,前移到生产加工过程中,从生产环境、技术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原辅材料,质量管理到产品出厂检验各环节进行全面考核,符合条件后发给许可证书,允许其产品出口或进口。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的商品为机床及附件、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玩具、煤炭等。实行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商品为:第一批列入9类,包括汽车、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电冰箱及电冰箱压缩机、电视机及电视机显像管等;第二批列入38类,包括锅炉及锅炉配件、固定式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到2000年,累计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6800份,进口商品安全许可证11220份,国内食品生产厂库卫生注册8021家,其中2503家在国外获得了有关进口国家当局的卫生注册。

(六)20余年来,进出品商品检验适应对外贸易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额大幅度增长、商品结构调整优化、对商品检验鉴定设备、技术条件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复杂的客观形势,在国家商检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不断加大检验监管工作力度,采取自验、共同检验、抽查检验、协作检验、组织社会力量检验等多种方式方法,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了日益繁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据统计2000年检验进出口商品546.9万余批次,比1982年增长了9倍。

## 第一章 出口商品检验

### 概述

中国对外贸易,从汉代形成陆路丝绸之路到唐代开辟海上丝绸之路以后,随着改朝换代,虽有兴衰起伏的变化,但却始终相沿未断,丝绸、茶叶、陶瓷等商品源源不断地输往世界各地。从17~19世纪初期,中国出口贸易的总值都在进口贸易总值之上。

对外贸易活动是商品检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唐代开元二年(714年)建立的市舶使制度,经过长期的演化,至明清时代,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产生了为中外商人的交易活动提供中介服务的“牙行”及“十三行”等半官方机构。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在中国上海、天津、青岛、大连等商埠攫取特权,设立商行,把持了中国对外贸易,办理商品检验业务。

民国十八年(1929年)国民政府迫于商品检验主权旁落,出口商品质量低次、竞争能力日差及国外对中国出口肉食品的检疫要求,先后建立上海、天津、青岛、汉口、广州等商检局,并接收前已存在于各口岸的毛革、牲肠、肉类、棉花、生丝等检查所,对出口茶叶、生丝、棉花、桐油和牲畜产品实施强制检验。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根本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外国商行把持与操纵出口商品检验的局面依然如故。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30年间,中国对外贸易有了一定发展,但步履维艰,究其原因一是以美国为首的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长期敌视中国,搞封锁禁运;二是从20世纪60年代起,受意识形态斗争的影响,苏联等方面撕毁中苏经贸合同,使苏联和一些国家同中国的经贸关系缩小;三是一个时期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受极左思潮的干扰,自力更生的方针遭到肆意歪曲,严重损害了外经贸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才明确了正确的发展方向,走上了健康的发展道路。短短20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国对外贸易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据《中国对外贸易年鉴》载,外贸出口总额从1950年的5.52亿美元猛增到1999年的1949亿美元,增长了353倍。特别是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极大的变化。1953年初级产品比重为79.4%,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仅为20.6%,到1999年初级产品的比重下降至10.2%,工业制成品的地位则上升至89.8%。

对外贸易的持续高速增长及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对出口商品检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检验工作量迅猛增加。据统计2000年出口商品检验批次为420万批,较1950年的100批增长了近4.2万倍;二是工业制成品经过不同程度加工的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对检验技术、检验标准、仪器设备、检验工作的环境条件和检验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的要求较初级产品要高难复杂得多;三是检验内容大大增加,以往的常规检验项目和内容已远远不能满足对外贸易的需要,许多出口商品使用性能检验和转基因等安全项目的检验,以及增加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激素、毒素、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检验内容;四是检验业务范围扩大,例如出口商品包装的质量鉴定和使用性能鉴定、装运出口粮油食品的集装箱鉴定、海陆空运危险品包装鉴定等许多新的工作项目均纳入了检验范围。

作为对外贸易重要组成部分的商品检验,50多年来同样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20世纪50年代初,围绕贯彻执行国家统制对外贸易和品质管制政策,明令停止了境内所有的中外商行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由国家设立的商检部门统一管理和受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商检部门始终将出口商品检验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对传统大宗、品质不稳定和涉及人畜安全的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在1950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商检工作会议上确定对217种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之后,法定检验商品目

录,为适应对外贸易和国际市场的需要,虽进行过若干次重大调整,但出口商品一直都占较大比重。通过检验把关,将不合格商品堵截在国门之内,不予放行出口,有力地维护了中国外贸信誉,同时帮助与促进出口商品生产加工企业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与此同时,逐步树立了中国商检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商检证书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成为通关结汇、交接结算、承运货物的重要凭证。

20世纪50年代末,受“大跃进”的冲击,对外贸易不切实际地搞“大进大出”,导致对外交货不及时,出口商品质量也严重下降,加之商检部门学习苏联经验,将一部分出口商品原始检验工作移交给工厂,商检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出口商品检验把关力度明显削弱,国外对中国出口商品质量的不良反映增多,索赔退货事件也时有发生。针对外贸和商检存在的问题,周恩来总理在1959年召开的全国财贸书记和国务院17个部委负责人会议上,强调对外贸易必须做到“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紧接着外贸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出口商品的质量管制的指示》,外贸部商检局也制定下发了《出口商品监督管理工作措施》,使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得到加强。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口商品检验遭受严重破坏,完全陷入瘫痪状态,出口商品质量每况愈下,国外索赔退货事件骤然增多,在国际上造成不良后果。1972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出口食品罐头变质严重情况的通报》,责成外贸部门和商检部门切实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同年,召开全国商检工作会议,提出了商检工作要面向生产、管促结合、依靠群众、实行专检与群检相结合,加强检验与监督管理的指导方针。1974年国家计委根据外贸部、财政部、物资局组成的工作组调查报告,为解决商检部门受到财务制度的限制,检验设施、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所需资金长期处于短缺状态的问题,决定商检部门实行政企合一制度,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和费用开支实行企业管理。在外贸部的重视和支持下,商检的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很快得到了较大改善。

进入20世纪80年代,外贸体制开始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一套经营管理模式逐步被以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与国际接轨的崭新的经营管理模式所取代,出现了外贸经营出口跨地区、跨行业、多形式、多渠道进行的新情况,商检工作需要一个适应过程。加之商检实行收支挂钩的财务制度,存在一定的负面作用,致使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产地检验,口岸查验这一双把关的做法,受到冲击,国家商检局坚持全国商检一盘棋,及时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扭转了这一局面,出口商品检验把关得到改善。

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出口肉禽、粮油、罐头食品、水果、蔬菜和陶瓷、裘皮制品等商品中开展了数十种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的检验。为此,动员全国商检系统科技力量展开了攻关,研制和修订了一系列检验方法标准,基本满足了检验工作的需要,为上述商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

自1983年起,对出口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等生产企业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管理,自1994年起对出口食品生产厂(场)、库实行卫生注册管理。从原材料到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和管理,对其中符合免验条件或国外卫生注册条件的生产企业,给予免验待遇或推荐向有关国家申请卫生注册,在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出口商品质量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世纪90年代进一步在出口生产企业中推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ISO 9000),使许多出口生产企业拿到了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20世纪90年代末~21世纪初,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外贸进出口金额已增长到500多亿美元,成为世界排名前十位的进出口贸易大国。国家商检部门对出口产品择优择强,实施免验、开展绿色通道、便利通关等措施,积极支持和扩大出口。1982~2000年出口商品检验概况见表1.1。

表 1.1 1982~2000 年出口商品检验概况(万美元)

年 份		合计		农副产品		纺织品		轻工产品	
		批	金额	批	金额	批	金额	批	金额
1982	检验合格率%	491493 97.12	1134800	235091 97.32	439655	171084 97.56	293427	52465 96.43	101479
1983	检验合格率%	527592 96.98	1282089	255154 97.88	539178	187033 95.95	303000	54632 96.27	92238
1984	检验合格率%	508853 97.59	1178586	267303 99.98	507542	197952 97.40	262545	39488 95.59	57438
1985	检验合格率%	616951 97.53	1053812	355469 97.89	487880	184548 97.54	223316	40387 96.53	42609
1986	检验合格率%	727088 97.97	1202806	421146 97.90	582269	198672 97.34	263631	64007 95.78	75841
1987	检验合格率%	736812 97.82	1565391	395797 97.52	699985	211552 96.76	382110	66573 97.26	84210
1988	检验合格率%	808033 94.54	1900924	503782 96.32	927467	141659 97.83	313085	84431 96.77	118324
1989	检验合格率%	918713 95.88	2120061	564789 95.99	1022322	148458 97.13	358618	113918 94.26	175697
1990	检验合格率%	1228028 96.78	2795940	586739 96.96	1082439	233054 96.91	604768	242352 95.69	359938
1991	检验合格率%	1294712 97.68	3036946 98.25	596701 97.95	1153273 97.95	258843 97.64	677516 98.27	294106 96.64	418268 98.51
1992	检验合格率%	1375950 98.24	3251864 98.48	625685 98.15	1222381 97.83	255185 98.13	709585 98.94	340080 98.05	553937 98.35
1993	检验合格率%	1196008 99.07	3750025 99.20	388412 99.35	1031998 99.24	343049 98.49	1181403 98.85	152533 99.06	308194 99.55
1994	检验合格率%	1341736 99.06	4003331 99.09	422849 99.37	1017819 99.07	379419 98.24	1018062 98.38	172787 99.40	506351 99.76
1995	检验合格率%	1402499 98.79	4303024 98.81	372287 99.14	844852 99.01	387944 98.27	1103739 98.13	199646 99.07	363687 99.00
1996	检验合格率%	1595647 98.92	5054642 98.94	391267 99.09	1017355 99.03	477778 98.70	1114976 98.71	213429 99.23	433033 99.20
1997	检验合格率%	1945207 99.26	6410437 99.23	464985 99.34	1210552 99.26	523178 99.04	1290559 99.09	281136 99.49	670977 99.50
1998	检验合格率%	2090234	6267499	534154	1184275	555884	1247076	282103	654522
1999	检验合格率%	2526763 99.48	7095420 99.50	556704 99.63	1337450 99.44	669219 99.02	1437326 99.20	356027 99.72	764789 99.74
2000	检验合格率%	4194649 99.68	11706189 99.64	910087 99.67	2065483 99.37	914643 99.50	2195984 99.63	61909199.81	1110763 99.77

续表

年 份		五金矿产品		化工品		机电产品		其他	
		批	金额	批	金额	批	金额	批	金额
1982	检验合格率%	17663 97.62	231694	4244 96.37	41407	7958 97.64	19223	3018 79.03	8514
1983	检验合格率%	16316 95.06	257532	2331 96.12	55023	9975 97.61	26105	2151 80.17	9013
1984	检验合格率%	20015 97.44	280109	4878 98.58	47332	7821 98.39	18737	1391 0	4883
1985	检验合格率%	18911 95.91	254831	5992 98.21	27624	7432 98.49	14463	4212 82.77	2089
1986	检验合格率%	22824 97.54	228688	4413 98.43	29858	12515 98.52	19620	3512 98.28	2899
1987	检验合格率%	32552 97.51	304225	4661 98.14	40008	21430 98.81	51765	4283 98.82	3088
1988	检验合格率%	37730 93.71	435500	6043 97.73	40156	26462 99.14	58095	7926 94.33	8297
1989	检验合格率%	39356 93.20	397253	6441 96.16	56605	37117 98.85	90903	8634 94.49	18663
1990	检验合格率%	51497 95.90	466028	11627 97.03	72713	72843 98.90	150883	28916 96.90	59117
1991	检验合格率%	52430 97.64	553360	12343 98.95	83045	76739 99.13	150399	3550 99.35	1085 98.01
1992	检验合格率%	50203 98.43	508916	13020 98.59	76048	84358 99.50	168422	7419 99.79	12575 99.70
1993	检验合格率%	80252 99.26	556505	39047 98.80	184171	114095 99.72	361459	78613 99.32	126295 99.55
1994	检验合格率%	88367 99.24	705486	42964 98.80	166328	131073 99.74	335014	104277 99.29	254271 99.35
1995	检验合格率%	106747 98.39	1005760	44849 98.40	212565	163899 99.24	506602	127127 98.41	165819 98.99
1996	检验合格率%	107565 98.49	1003673	54191 98.27	245469	210921 99.18	979205	140493 98.64	260931 98.90
1997	检验合格率%	125101 99.16	1219938	63527 98.74	254217	286471 99.38	1368616	200689 99.22	395577 98.99
1998	检验合格率%	124654 99.36	919892	64413 99.06	240665	314363 99.52	1589839	214558 99.39	431227 99.43
1999	检验合格率%	146880 95.57	837283	76829 99.32	266709	4444116 99.70	1960887	276879 99.43	490980 99.50
2000	检验合格率%	200869 99.78	1287743	106628 99.54	480323	830620 99.75	3662323	610903 99.74	903570 99.71

## 第一节 畜产品

### 简 述

中国出口畜产品的主要品种有猪鬃、肠衣、羽毛、羽绒制品、兔毛、山羊绒、毛皮、毛皮制品、制革原料皮、革皮制品等。

出口猪鬃分为黑鬃毛、白鬃毛、黄鬃毛、野鬃毛、花鬃毛、霉鬃毛。肠衣分为盐制肠衣和干制肠衣。盐制肠衣包括盐制猪肠衣、盐制大肠头、盐制猪肥肠、盐制绵羊肠衣、盐制山羊肠衣、盐制牛小肠、盐制牛大肠；干制肠衣包括干猪肠衣、干牛肠衣、干猪膀胱、干猪套管肠衣等。羽毛分鹅毛、鸭毛。羽绒制品包括被、褥、枕、睡袋等床上用品；衣、裤、背心等羽绒服装；手套、帽子、坐垫、护肩等防寒用品。兔毛分野兔毛、家兔毛，有黑色、白色、灰色等。毛皮有百余种，出口有几十个品种。制革原料皮包括生牛皮、生羊皮、生猪皮。毛皮制品包括毛皮褥子、毛皮服装、毛皮帽子等。革皮制品包括衣、裤、裙等服装类。

畜产品出口始于19世纪中期，1866年制革原料皮出口；1870年羽毛出口；1885年毛皮出口；1891年猪鬃出口。肠衣、山羊绒从20世纪初出口。羽绒制品、毛皮制品、革皮制品、兔毛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出口。

中国商检部门对出口畜产品的检验管理，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1950年4月全国商品检验会议确定的商品检验范围，将畜产品的鬃类、肠衣类、毛皮类、制革原料皮类、羽毛类、绒毛类均列入“检验范围”内，实施法定检验。以后几经调整的《种类表》，畜产品的主要品种始终列入其中，只是个别品种有所变化。

1953年3月，外贸部商检总局制定《出口畜产品检验工作纲要》，把出口生皮的检疫工作列为重点，凡输往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山羊板皮必须进行检疫；同时要求检验工作及时、准确，提高检验技术和工作质量。仅1950~1957年天津地区出口山羊板皮多达2.2千万张。

中国野生和人工饲养的毛皮动物品种繁多、数量大，所生产各种毛皮品种约108种，如此繁多的动物毛皮资源，国家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有计划、分先后、分批量出口，有的多出口或鼓励出口，有的少出口或不准出口。1949~1988年所出口的毛皮，其中人工饲养的动物毛皮有38种，野生动物毛皮69种，共计107种。

1954年，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确定商检工作转向苏联学习，将出口商品原始检验移交给生产或经营部门检验，商检机构只负责监督管理，查验换证。1958年出口畜产品检验陆续移交给生产厂或畜产公司检验。

1958年，外贸部商检总局下发《皮张炭疽沉淀反应操作规程》，规范了检疫标准。同时明确了来自屠宰场已检验证明为非炭疽皮张，免于检疫，未经检疫的就地检疫，进一步统一、加强了皮张检疫工作。

1964年，外贸部、农业部、卫生部、轻工部联合提出加强皮张检疫工作，并发出《畜产品炭疽菌检疫的几项补充规定》。

60年代中期，由于“文革”的破坏，商检人员调离，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取消，出口畜产品检验和管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受到严重破坏。

进入70年代，随工业技术发展，出口商品结构发生变化，毛皮原料出口逐渐减少，将原料制成半成品、成品出口，所以1978年重新调整的《种类表》，所列毛皮品种均包括生皮、熟皮、染色皮、镗头皮、皮褥子。70年代中期，针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不严，造成严重损失问题，国家主管部门加强对商检工作的投入，改变做法，严格把关。1979年各商检机构对出口羽毛等检验，在实施监督检查的同时，参与厂方共同检验，有利于把关。



进入80年代,国家商检局重点抓检验管理规范和检验基础工作的落实。

1982年,国家商检局、中国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根据德国提出中国肠衣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以六六六、DDT为主要对象开展普查,提出检验、计算方法、降解方法等。同年,国家商检局发布《出口肠衣检验工作细则》(试行),对出口肠衣搞好科学管理,加强检验把关。

1984年,国家商检局公布《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试行)》、《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试行)》,出口肠衣属于食品卫生注册范围。1986年国家商检局根据肠衣加工特点,制定了适合肠衣加工厂、库最低卫生要求,作为《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的补充条件。

1986年,外贸部、卫生部、农业部、劳动部、二轻部联合通知用环氧乙烷消毒皮张炭疽菌方法可行,并在重点地区继续试用,注意安全。

1987年7月,国家商检局制定并下达《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规范了检验和管理各个环节的做法和要求,是检验和管理工作的依据。同时规定了出口畜产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和认可检验员制度;对生产企业实行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基础管理工作。

1989年,国家商检局要求进一步做好出口食品厂注册与监督工作。召开会议制定了《出口食品注册厂监督管理规定》、《对出口食品厂、库卫生管理的补充规定》,把卫生管理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监督检查,巩固提高注册厂的卫生水平上来。同年,国家商检局制定并下达《出口羽绒制品类检验管理规定》(试行),对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检验方式、检验程序、检验条件、测量方法等做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发出了《关于严格按标准实施出口畜产品检验的通知》。

进入90年代,出口毛皮、毛皮制品、制革原料皮逐渐减少,主要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国内市场需求增加,保护野生动物等因素,使得出口急聚下降,绝大部分品种已经不出口。

1990年,国家商检局下发《出口肠衣类商品检验管理规定》;1992年国家商检局下发《出口猪鬃、马鬃马尾、细尾巴毛检验管理规定》(试行),都规范了检验和管理工作。

1987年和1992年出现两次“羊绒大战”,国际市场需求量大,货源紧缺,不法分子乘机掺杂使假,羊绒掺混异性纤维,糖水或油类以粘附砂土,增加重量。羽绒也存在同样的掺杂使假手段,严格破坏了羊绒和羽绒质量,造成极大损失,影响极坏。

1993年,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羊绒检验管理规定》。1994年商检局再次重申出口羊绒按品质规格检验和杜绝掺杂使假。1995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要求整顿流通渠道,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出口管理等具体措施,从根本上治理掺杂使假,促进了羊绒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保证出口质量。1997年国家商检局成立北京羊绒羊毛检测中心,加强羊绒检验能力。

1993年国家商检局印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向国外卫生注册管理规定》。1998年国家商检局要求《加强对申请在波兰注册的肠衣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波兰规定,只有经波兰动物检疫部门审查同意的肠衣加工厂,其产品才能进入波兰市场。国家商检局组织审查后,向波兰推荐79家肠衣加工企业,于1999年波兰批准76家肠衣加工企业获注册资格,产品可以进入欧盟市场。1996年4月1日德国政府颁布法令,禁止含有致癌偶氮染料化学成分的纺织产品、裘革皮制品输入德国。国家商检局随即颁发《禁止纺织品等输出产品使用偶氮染料的检验管理规定》,规定在生产前对面料、辅料进行检测,符合规定才能放行出口。

商检机构针对畜产品检验主要凭感官检验的特点,加强检验队伍建设和实验室的设备、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科研、制标和技术交流工作,不断提高检验能力,以自验为主,结合共验方式,对出口畜产品有效把关。

在严把质量关的同时,商检部门还注重对出口企业的扶持,从管理、质量控制给予指导和帮助,促进产品质量提高,品种扩大,取得较好效果。

本节所列畜产品的品种,分别记述了出口贸易情况、检验管理情况、开验,检验方式、依据、检验内容、实验室建设、技术交流等内容。